

行政規則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幼字第1093116009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 柯文哲

社會局

局長 劉志光 決行